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97號

原告 李鴻在

李秀芬

李鴻璋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銀杏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即原告主張其所有土地遭被告之建物占用之面積為何？以及原告等人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何？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